

## 稅務新聞 104-0529

- 一、 F 股股利 不須併入綜合所得。
- 二、 外配怎麼「稅」 要看居留天數。
- 三、 房地合一從寬認定 財長：建商挺。
- 四、 房地合一稅 藍盼立院本期完成三讀。
- 五、 問答／扣取稅款如未繳庫 每逾 2 日加 1% 滯納金。
- 六、 問答／重殘被繼承人遺產 不適用身障特扣額。
- 七、 德明科大花敬群：對非自住獲利課稅 更合理。

## 一、F 股股利 不須併入綜合所得

2015-05-29 04:18:2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指出，投資人取得第一上市（櫃）公司或是外國興櫃公司股票所配發的股利，非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需併入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

但是財政部表示，在最低稅負制施行後，國人取得的海外所得總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須計入所得基本稅額辦理申報，基本所得額合計逾 670 萬元者，要繳納最低稅負所得稅。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是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

財政部指出，根據募集準則規定，這類股票配發的股息，外國發行人因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而是依外國法律發行，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台掛牌買賣，外國發行人給付投資人的股利，即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個人取得這類股票配發的股利，免併入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

但是，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個人海外所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取得上述外國公司的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需另審視是否有基本稅額之適用，如個人海外所得合計全年逾 100 萬元以上，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中申報。

合計全戶基本所得額未超過 670 萬元，則不須繳納最低稅負所得稅。

【2015/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外配怎麼「稅」 要看居留天數

2015-05-29 04:18:2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外籍配偶報稅方式，視居留天數而定。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異國婚姻如何報稅？財政部指出，外籍配偶的所得稅申報方式，會因其在台居留天數有所差異，外籍配偶若已在台居留滿 183 天，即與本國籍夫妻無異，一律都要辦理結算申報。

個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正在受理申報期間，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的配偶如為外籍人士，其與外籍（或大陸）配偶在申報年度均居留滿 183 天以上，兩人即均屬境內居住者，雙方所得須合併辦理申報，相關免稅額、扣除額亦可全數列報。

但是，若僅納稅義務人是我國境內居住者，外籍或大陸配偶在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時，其所得稅申報方式則可在以下兩種之中擇一辦理：

一、與配偶合併申報：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

二、外籍或大陸配偶所得採就源扣繳，免合併申報：屬扣繳範圍的所得，其應納稅額由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繳；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依規定稅率納稅。

### 外籍配偶所得稅申報原則

在台居留天數	申報方式	免稅額、扣除額
183天以上	合併	可以減除
未滿183天 (兩者擇一)	合併	可以減除
	外籍配偶(含陸籍配偶)的所得就源扣繳、免合併報稅	扣繳所得按扣繳率扣稅 非扣繳所得須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稅，但免結算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 [facebook](#)
- [twitter](#)
- [pinterest](#)

財政部表示，選擇採就源扣繳報稅者，配偶所得不須再與具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的配偶綜合所得總額合併申報；同時，已就源扣繳的稅款，及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的稅額亦不得扣抵。

辦理申報時，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扶養親屬）如屬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時，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依據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

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須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例如：1978年10月24日出生，姓名Carol Lee應填寫為：19781024CA。

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扶養親屬免稅額者，應將在台已配發的統一證號，填註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統一證號者，第一位應填9，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例如：1965年5月27日出生，應填寫為9650527。

【2015/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房地合一從寬認定 財長：建商挺

2015-05-29 04:18:2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制再放寬，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繼承、信託、合建分屋等非買賣取得的不動產，持有期間可合併計算，獲全國建商支持。

巢運等民間團體昨天拜會立院各黨團，希望各黨團支持房地合一稅制本會期通過，獲得正面回應，預期下周可排入財委會審議。

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麗寶建設董事長吳寶田等北中南建商公會代表昨天拜會立法院，向張盛和提出房地合一稅的十大疑問。

張盛和說，財政部事先研究後，認為除了贈與外，繼承、信託、合建分屋等非買賣取得的不動產，持有期間可併計屬合理，他向建商承諾會在房地合一稅制細則或解釋令中從寬解釋，並一一解答建商對新稅制的疑惑，在場建商代表轉為支持，「認為財政部很有道理」。

張盛和舉例，父母過世後，子女繼承房地產，但必須在短期內出售好分給繼承人，若被課高達百分之四十五重稅，顯然不合理。財政部放寬解釋，未來子女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持有期間可計入父母的持有期，只要加起來持有超過十年，出售時就只需課百分之十五的長期持有優惠稅率。

張盛和說，不但朝野立委及建商支持房地合一稅改，仲介代表也一直表達希望盡快通過稅改，趕快消除市場不確定性因素，「每次他們碰到開口就問，什麼時候才可以過？」。

他說，推動房地合一稅改「不成功便成仁」，因此他主張把稅收放一邊，以建立對國家社會有益的制度為首要目標，希望讓台灣稅制更進步、不動產市場更健全。

## 財長與建商 房地合一稅Q&A

- Q** 為什麼虧損要繳土增稅？
- A** 土增稅與所得不同；但虧損免繳房地合一所得稅，還可扣抵。
- Q** 因換工作等不得已因素短期售屋，被課45%重稅不公平。
- A** ① 沒賺錢就免繳稅。  
② 換屋可重購退稅，小換大全退（等於免稅）、大換小比例退。
- Q** 一年內賣掉繼承自父親的房子以分遺產，被課45%不合理。
- A** ① 子女持有期間計入父親的持有期，可享長期持有15%的優惠稅率。  
② 若屬自住，賺400萬元以下免稅，超過部分課10%優惠稅率。
- Q** 為了貸款信託土地給銀行，塗銷後出售怎麼課？
- A** 以原始取得土地的時點為準，計算持有期間，取得時點若在新制上路前，適用舊制。
- Q** 售屋為何30天內馬上繳房地合一稅？
- A** 因房地合一稅制採分離課稅，不併入綜所稅申報繳稅，較簡政便民。
- Q** 房貸利息、房屋稅、地價稅為何在售屋時不能當成本扣掉？
- A** ① 現行房貸利息可於綜所稅申報列舉扣除。  
② 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值且非二年內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及房地移轉登記前的相關稅費，售屋時都可列入成本費用扣減。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沈婉玉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5/05/29 聯合報】@ <http://udn.com/>

#### 四、房地合一稅 藍盼立院本期完成三讀

2015-05-28 15:15:41 聯合晚報 記者程平／台北報導



行政院推動房地合一稅，期望在立法院本會期內完成三讀。圖／報系資料照  
分享

行政院推動房地合一稅，期望在立法院本會期內完成三讀。國民黨副主席郝龍斌今天也到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表達國民黨立場。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說，希望5月29日能順利付委，黨團支持此案，期盼在會期結束前順利三讀。

為了表達對房地合一稅的支持，前台北市副市長張金鶚上午和巢運、公平稅改聯盟等民間團體共同拜會朝野黨團，和國民黨團舉行記者會，郝龍斌也力挺修法。

郝龍斌表示，國民黨支持房地合一，希望儘快推動。房地合一研擬已久，這個版本是各方可接受的，對一般自住民眾沒有影響，稅收會挹注長期照顧服務，希望國民黨團積極推動。

國民黨團書記長廖國棟表示，房地合一稅制修法已到最後階段，29日也將舉行黨團大會凝聚黨籍立委共識，會全力推動修法。

【2015/05/28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五、問答／扣取稅款如未繳庫 每逾 2 日加 1% 滯納金

2015-05-29 04:18:2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莊區伍小姐問：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已扣取稅款，但未依規定向公庫繳納要不要處罰？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如查明有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限始自動補報，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2015/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問答／重殘被繼承人遺產 不適用身障特扣額

2015-05-29 04:18:2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后里區洪小姐問：被繼承人領有重度殘障之身心障礙手冊，於遺產稅申報時是否可主張身心障礙扣除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被繼承人之配偶、父母及繼承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殘障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且未拋棄繼承權者，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專科醫師出具載有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每人得主張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繼承案件），故被繼承人並非該扣除額之適用對象。

【2015/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德明科大花敬群：對非自住獲利課稅 更合理

2015-05-29 04:18:26 聯合報 財政部賦稅署廣告

德明財經科大教授花敬群表示，現行特銷稅（俗稱奢侈稅）用售屋總價課稅，房地合一稅制則是對售屋獲利課稅，是朝向合理化發展，甚至是降稅。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于俊明肯定財政部用心溝通，吸納業界及學界的看法，支持合理健全的稅改方案。

台北大學教授彭建文認為，房地合一稅改是正確的方向，現行不動產稅負過低，誘導社會資源集中房市，「連科技業老闆也想投資房市」，對整體經濟發展不利。他肯定財政部提出房地合一稅改，回歸租稅公平並與國際接軌。

于俊明指出，房地合一稅改上路搭配不動產特銷稅停徵，確實比較合理，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因為特銷稅是無論賺賠都要課稅，只有不得已、不在乎及不知道的人，才會繳到稅。但不幸的實例很多，應該要退場。

花敬群說，房地合一稅改是獲利才課稅，當房市慢慢反轉時，政府調整稅制是正確的方向，賠錢賣房的人無須繳稅，減少未來可能發生的房貸違約金融風險，具有重大貢獻。

于俊明支持房地合一稅制訂定日出條款，他指出，租稅會引導人民的經濟行為，若溯及既往，對民眾影響很大也不公平。

彭建文認為，目前民眾已持有的房屋，只有全部納入及全部不納入課稅的問題，部分納入會相對不公平。他傾向全部房屋都納入課稅，不要有日出條款，但認同不可行、太理想的方案推不動就是零，接受日出條款是「必要之惡」。

花敬群說，推動房地合一稅改就是要改善稅負不公的問題，不能再讓出售不動產賺大錢的人只繳很低的稅，其實應讓此波房市大多頭賺到錢的人都課到稅，才是真正處理公平的問題，但也不一定非要處理不可。

花敬群形容，這是補破網的問題，這個洞破的很嚴重要不要補，要讓過去的洞小一點，還是只補未來的洞就好？房地合一稅改訂定日出條款，現階段是最容易被大眾接受。

【2015/05/29 聯合報】@ <http://udn.com/>